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康普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斯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存货”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普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1,714,363.43 元，其中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卡帕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168,277.25 元，由于江西卡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薄弱、成本核算不规范，致使我们无法就江西卡帕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康普斯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如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

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康普斯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的保留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账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